# 2024年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实用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繁花落寂 更新时间：2024-06-13

*使用正确的写作思路书写演讲稿会更加事半功倍。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能够利用到演讲稿的场合越来越多。那么演讲稿怎么写才恰当呢？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下如何才能写好一篇演讲稿吧，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篇一亲爱的老师、同学们:你们...*

使用正确的写作思路书写演讲稿会更加事半功倍。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能够利用到演讲稿的场合越来越多。那么演讲稿怎么写才恰当呢？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下如何才能写好一篇演讲稿吧，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篇一**

亲爱的老师、同学们:

你们好!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遵纪守法，共铸文明》。

青少年朋友们，你们应该知道，我们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可法律对我们有些人来说，还只有模糊的印象，有时候犯了小错，毫不知情。可那些犯罪的人就是由小错铸成大错，走上了犯罪道路。所以我们青少年要对小错有深刻的认识，要做到懂法、知法、守法，更要护法，多看一些法律书籍，为自己的人生道路撑上一把健康的雨伞。

生活处处有法律。《宪法》是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为了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有效预防犯罪，我国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为了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通过了《消费者权益法》…… 法律和我们生活息息相关，我们所做的每一件事都离不开它的束缚。没有了法律，我们的生活将无法正常的运行。有了法律，社会才有和平和秩序，我们就应该要遵守法律，遵守规则。

同学们，我们是祖国的明天，社会的未来，我们要时刻记住并做到遵纪守法，奋发向上，茁壮成长，以健康的人生去迎接未来!

**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篇二**

大家好！

12月4日是我国第\_\_个国家宪法日、第\_\_个全国法制宣传日，今年也是我国全民法制宣传教育\_\_周年。国家宪法日是全民的宪法“教育日、普及日、深化日”，我省各地以各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

普法从娃娃抓起。由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教育厅、省关工委、省普法办、省\_\_公益基金会等联合举办的“12·4”国家宪法日纪念活动暨全省青少年第\_\_届“法在心中”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总结仪式在\_\_市\_\_小学举行。

现场，\_\_公益基金会给孩子们赠送了《\_\_在我心中》和中小学行为规范读本《\_\_》等书籍。专家为同学们讲解宪法知识，并举行“法在心中——宪法法治好声音”演讲比赛获奖选手现场演讲、“做遵纪守法小公民”宣誓、升国旗仪式、宪法晨读、法治宣传签名、第\_\_届“法在心中”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颁奖仪式等活动。

据悉，第\_\_届“法在心中”法治宣传教育主题系列活动开展以来，全省各地学校积极响应，百万中小学生踊跃参与。

\_\_小学开展了宪法晨读、升国旗、宪法教育课等活动，让孩子们接受法律教育。\_\_县把法治宣传活动安排在\_\_小学举行，各类普法宣传展板、校园普法折页吸引了\_\_余名社区群众、师生参加，县普法讲师团成员还应邀为孩子们做了一场普法讲座，引导学生与家长一起探讨法律问题。

\_\_市司法局\_\_科科长\_\_说，守护宪法、依法办事应该成为每个公民特别是党员干部的自觉行动。

谢谢大家！

**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篇三**

老师们，同学们：

早上好，今天我在国旗下演讲的题目是《严于律己，做遵纪守法的好少年》。

同学们，遵纪守法听起来似乎离我们很远。但仔细想一想，找一找，其实他就在我们身边。课堂上你是否能坚持专心致志听讲，而不做小动作？是否能不把玩具枪、火机等物品带进教室？是否能做到：垃圾不落地，校园更美丽。

现在升国旗仪式，在请各位同学低头看一下自己的胸前有没有飘扬着的红领巾。以上这些听起来都是些鸡毛蒜皮的小事，但是，小事不小。何况我们学校有很多学生，任何事，乘上很多所得的结果就绝不是什么小事了。

有的时候，因为没有人看到，没有人约束，我们某些同学往往会做一些有违反纪律的事，还窃喜没有被人发现。殊不知，这样对我们来说是有害无利的，有很多犯大错的人，就是因为当初对自己的一次放纵而彻底冲破了自我约束的底线，变得一发不可收拾。

常言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一支部队的战士不守纪，则会屡战屡败，一个国家的公民不守法，就会身死国灭，同样，在一个学校里，假如学生没有纪律意识，不去遵纪守法，则整个学校就会一团糟，所以，只有遵纪守法，才能保证每一个人得以正常学习，工作和生活。

各位同学，我们不能将“严于律己，遵纪守法”这几个简单的字作为口诀背诵，而是要将其像烙印一般附在思想的尖端，让“严于律已、遵纪守法”真正成为一种习惯，始终贯穿了我们美好的学习和生活，让我们从小事做起，从身边做起，严于律己，遵纪守法，在“人”在这大字上抹下苍劲有力的一笔。

我的演讲完毕，谢谢大家！

**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篇四**

这天，很荣幸和大家共同学习和探讨小学生应当了解的法律常识，应当具备的自我防范潜力及心理素质，应当自觉抵制不良行为等。各方面应注意和应了解的问题：

一、从小养成良好习惯，自觉守法。

同学们听说过这样一句话：“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意思是说：不要以为这件好事太小了而不去做，也不以为这件坏事太小而去做。《治安管理处罚法》涉及到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比如怎样样过马路，不能打扰别人休息，不能破坏文物，在乘坐交通工具时要注意什么等等。有很多事情在一些同学看来是不起眼的小事，像随地吐痰，乱闯红灯，还有携带管制刀具，到了学校拿出来炫耀，实际上这样做已经是违法了。因此大家要学习法律，增强是非决定潜力，自觉遵守《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其它法律法规。关键是要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从小事做起，从遵守《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做起。

我明白有的同学其实很聪明，但他不用在学习上，而是用在调皮捣蛋上，喜欢逞强好胜，有事没事惹一下其他同学，比如别人走路时他突然伸出一只脚将别人绊倒;有些同学喜欢打架，将别的同学打伤;有些同学不爱护公物，故意毁坏公共场所的物品;有些同学以大欺小，没有钱买东西吃、没有钱进游戏室就强行向弱小同学索要等等行为都是道德与法律所不允许的，如果情节严重的话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也就是说你这一逞强就有可能将自己玩进班房，影响自己的一生。所以在那里要告诉同学们平时必须要听老师和家长的话，遵纪守法，什么游戏室、网吧、舞厅等地方，同学们千万不要进去，因为那种地方很容易接触到一些不健康的东西，而小学生明辨是非的潜力有限，很容易导致走向犯罪道路。所以在那里我要告诉同学们平时必须要听老师和家长的话，遵纪守法。

还有些同学会说我此刻还不到十四周岁呢，在那里我要告诉你们，如果你实施犯罪行为时年龄虽未到达能追究刑事职责的界限，国家法律还是有惩罚措施的，比如家人监护人承担民事职责、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等等。同时我认为一个人走上犯罪道路不是一朝一夕构成的，常言道：千里之提，溃于蚁穴。如从小养成了各种不良习性的话，以后再改正就很难了，平时又不注重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不注重规范自己的言行，不按照各种规章制度做事，最后必将酿成大错，后悔也就晚了。

二、学会自护，运用法律保护自己。

同学们在成长的过程中，有时候会遇到各种各样不法侵害，比如被人敲诈，被人殴打，被人抢劫等等，一旦碰到了，怎样办呢?我们要冷静机智，要增强是非决定潜力，丰富社会生活经验，锻炼各种应变潜力，还要加强锻炼身体，增强体魄，这样有助于同学们在遇到侵害时，能够及时摆脱或者进行正当防卫，不至于受到违法人员的随意侵害。根据实践经验，我们推荐同学们如果在遭到违法犯罪行为侵害的时候，切切要记住两点：

第二、如果同学们发现自己正在或已经受到非法侵害的就就应采取正确的途径解决。如：及时向学校、家庭或者其他监护人报告，由家长、老师或学校出面制止不法侵害，也能够向公安机关或者政府主管部门报告。此外，学生之间打架事件也要引起同学们的注意，据调查，一些学生被同学殴打后并不是向家长或学校汇报，而是自己作主到外面找人来报复，要明白报复伤人也是违法的，也会受到处罚。

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从身边做起。

最重要的还是需要我们自己用心学习《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小学生守则》，警惕学习生活中的不良行为，要从小做起，加强自身修养，用科学知识武装自己的头脑，做到明事理、辩是非，“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

同学们，在加强自身修养的同时，大家也要谨防来自别人对你的伤害，下面给同学们提几点推荐：

1、珍惜学习机会。要坚持在校学习。自觉理解家庭和学校的教育管理。

2、提高鉴别潜力。不要学习和模仿电视、电影、音像制品和文学作品中的犯罪行为。

3、谨慎交朋友。未成年人要做到尊师敬长，团结爱护同学，谨慎交往朋友，不要和社会上品性不端的闲散人员交往，个性是那些有前科劣迹的人。

4、切莫虚荣攀比。未成年人要克服虚荣、攀比心理，说话要谨慎，不要随意向外人透露和炫耀自己家庭的状况，以免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伤害。

5、增强防范意识。要持续必要的警惕性。单独回家的孩子，在进家门前要注意观察，不给坏人以可乘之机;独自在家的孩子，不要随便打开家门;在放学路上，不要跟陌生人说话。不要轻易相信他人的哄骗，遇事多留个心眼，警惕各种不良诱惑，对陌生人给的玩具和食品等不要轻易理解。

6、掌握自救本领。首先要保护好自己，然后学会善于求助求救成年人，不蛮干，要学会用报警、呼救、反抗等方法抵制不法侵害。

最后祝愿所有同学都能够学法、懂法、守法，奋发向上、健康成长!

**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篇五**

亲爱的老师、同学们：

早上好!今天是12月4日，是我国法制宣传日，因此，我们今天演讲的题目是：我是守法小公民。

同学们，你们喜欢做游戏吗?大家的回答一定是：“喜欢”。是啊，因为在游戏中，我们不但能增长知识，得到乐趣，还能增进同学之间的友谊。但是你们知道吗?每一种游戏都是有规则的，在活动中大家都必须遵守规则。如果你不遵守规则，就会被开除出局，甚至爱到惩罚。其实，法律就是一定的规则，它告诉我们，什么事该做，什么事不该做。

从小知法、守法，对同学们来说非常重要。法国思想家、教育家卢梭说过这样一句话：“人生当中最危险的一段时间是从出生到12岁。在这段时间里如果还不摧毁种种错误和恶习的话，它们就会发芽滋长。”

那么，要想从小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好孩子，应该怎么做呢?

首先要懂法。主动学习一些法律常识。现在我们国家的建设越来越完善了，每一个公民都应该知法、守法，能够运用法律武器保护国家利益、公众利益和自身的利益。作为一名小学生，我们应该经常翻阅《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规，增强自己的法律认识。

其次，在实践中还要不断提高明辨是非的能力。同学们都来自不同的家庭，所处的环境不同。有的同学生活充实，学习目标明确，充满前进的动力，可有的同学整天无所事事，到处去寻找各种各样的刺激，做一些不该做的事。比如，痴迷于打游戏机，看毫无意义的录像，打架斗殴等等。从违纪到犯法，下坡路走得非常快。这些原本单纯天真的同学，之所以一步步滑向罪恶的深渊，多数是因为没有辨别是非的能力。同学们，你们在做事情前一定要好好想一想，这件事对不对，该不该做。

我们也知道，我们这个时代是一个信息的时代，在网络上有很多东西，有的可以帮助我们，但是也有危害我们的信息。所以，我们应该分辨上面的好坏。我不相信那几个孩子能做出这么禽兽不如举动，难道他们就没有受到来自外界信息的干扰吗?所以，同学们千万不要受到来自外界的干扰，学会排斥不良的信息。这样才会是你的人生更美好。

而我们，作为一名小学生，我们的法律意识还不到位，社会经验还很少，所以我们应该遵守法律，遵守《小学生守则》还要熟读与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等需要我们知道的法律条规。我们既要做到知法又要做到守法。还要学会用法律来保护自己，让它成为自己最强大的武器。记住：“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其次，一定不要与法律作对，因为法律是神圣的!是严肃的!法制宣传日演讲稿同学们，法律就像一把利刃，它既规范我们的人生，又是我们最强大的武器。我们就用它来谱写出自己的美好人生吧!用它来奏出自己的美好人生吧!

谢谢大家！

**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篇六**

老师们，同学们大家早上好!

我是------班的----------。今天我国旗下演讲的题目是《体育精神》

驱赶秋日的凉意，点燃运动的热情。再过一天，我们将迎来我校第23界秋季田径运动会，这将是一届展示力与美的盛会，也将是一次体魄与耐力的比拼。我们也将在这片赛场上一展英姿，挥散汗水，收获我们的运动成果。

运动会是检验学校运动竞技水平的标志，也是各个班级、每个学生展示风采、增强班级凝聚力的一个舞台。同一起跑线上，你付出了多少汗水，就会获得多少回报。每一个新的高度，是一个不断挑战自我的过程，当你奋力一掷，是你蕴涵着能力的一次爆发。没有顽强的拼搏，取得不了优异的成果。没有坚定的信心，跑道上不会留下你的身影。没有平时的努力，从你手中不会掷出优美的弧线。没有足够的毅力，就不会有坚持到底的勇气。

体育的舞台是人生大舞台的一个缩影，鲜花会献给最优秀的选手，掌声会给胜利者以鼓舞，给失败者以安慰，高高的颁奖台上，只会给那些脚踏实地、顽强拼搏、不畏艰难的人留下空间。

运动会上，作为运动员的我们当然是大家所关注的焦点。“重在参与”展现着我们积极的心态，“为班争光”则蕴涵着我们集体主义的情怀，“虽败犹荣”更是深含着我们乐观向上的情操。赛场上人人都是胜利者。结果并不重要，但智慧与体力，竞争与拼搏将是我们追求的方向。

运动会可以充分展示我校同学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在运动会中比的不仅是我们的竞技水平，还比的是我们的体育精神、比的是我校全体师生对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的全面理解。

我们在很多国际体育比赛中经常会看到我国的体育健儿不畏强手，勇于拼搏的感人故事。从“乒乓女皇”邓亚萍到“亚洲飞人”刘翔、从“东方神鹿”王军霞到“神奇小子”丁俊辉等等许许多多我们熟知的或者不熟知的运动员，他们都向我们展现了一种精神，那就是体育精神!

体育精神，是一种团结协作的精神。比赛时，热情的鼓励是运动员们拼搏进取的动力、比赛后班级同学的搀扶、失败时听到一句轻轻的安慰会让参赛运动员感激万分。我们的所有运动员都在追求这一种精神的存在。

经过我们的共同努力，我们有理由相信我校第23界校运会将创造新的辉煌战绩!大会也一定会取得圆满成功!我们有信心期待这次运动会展示出我校充满活力的精神面貌! 超越自我，奋力拼搏，让呐喊声响彻校园的上空，让激情弥漫我们的校园，让大赛成绩永久载入我校史册。发扬奥运精神，永攀高峰的精神，本着拼搏进取，参与第一，安全第一，团结第一的比赛风尚，赛出风格!赛出水平!

运动会后，希望我们的同学能自觉地、积极地参与到体育锻炼中来。坚持“阳光锻炼一小时，快乐学习每一天”。同时也希望老师、同学们能把 “更快、更高、更强”的奥林匹克精神贯穿到今后的工作、学习和生活中去，使我们的校园生活更具魅力、我们的人生更加精彩。

老师们、同学们，让我们抖擞精神，竭尽全力办好本届校运会，使本届运动会开得团结、精彩、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篇七**

尊敬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今天我讲话的题目是：增强法制观念，创建平安校园。

12月4日是我国一年一度的法制宣传日，今天是第法制宣传日。常言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全校同学应一起学法，守法，用法，宣传法。

我们每一个学生只有学习了法制知识，才能知道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学会分辨是非，识别善恶，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

明天的中国将是一个法制更加完备的社会，而我们每一个公民必须具备较高的法律素质。只有懂法守法，才能依法办事，远离犯罪边缘线。

法制法规无处不在。它像是我们身旁的骑士，时刻保护着我们。我们应该合理的运用法律知识来保护我们应该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不仅我们学生需要用法制的知识武装头脑，还要用法制的意识武装中国。我们应该鼓励我们身边的人，特别是我们的家长，让他们一起学习和掌握法制知识。唯有如此，才能使我国实现依法治国的法制目标。

作为21世纪的学生，学习、掌握必要的法制知识，是我们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制教育不仅影响着我们的学生时代，更影响着我们的终生。

国有国法，校有校规。学校里的法律既包括国家的各种法令法规，也包括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纪律条令。有的同学对校纪校规视而不见，忽视学校对学生仪容仪表、待人接物、行为言语等方面的要求，不爱护公物、乱扔垃圾、做危险游戏、随意拿别人东西等等这些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不文明行为严重破坏了我们美丽的校园的和谐氛围。这些同学并没有认识到事态的严重性：一个人的行为久而久之会成为一种习惯，一种习惯久而久之会形成一种性格，一种性格久而久之会成就一种命运。如若以善小而不为，以恶小而为之，积小恶成大恶，最终必然自食恶果。希望同学们在校内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在校外严格遵守法纪法规!

在这里，我还想向大家提出几点要求：

1.自觉遵纪守法，自觉维护校园秩序，不追逐打闹。

2.上下楼梯时，做到保持安静有序，轻声慢步靠右走，一旦发现前面有拥挤的情况，要立即停止前进，耐心等待，听从指挥。

3.体育课和大课间活动要遵守纪律，规范活动。

4.要不断提高明辨是非的能力，自觉遵纪守法，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

俗话说，十年树木，百年树人。同学们，让我们行动起来，从自身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一起做个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少年吧!

**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篇八**

老师、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

布鲁纳曾说：“法律提供保护以对抗专断，它给人们以一种安全感和可靠感，并使人们不致在未来处于不祥的黑暗之中。的确，从小我们就生活在国家给我们设定的各种法规中，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森林保护法》《水法》等等，.因为有它们的存在，我们的国家才得以和谐。安宁，因此我们才能够健康快乐的成长。

每一天，我们的国家都在日渐强大。起来，人民也都变得越来越富有，出门都开起车来了，因此在每条道路上都经常会看见熙熙攘攘的车子，有的甚至把道路都给堵得死死的，让那些老人和小孩每天出门都充满了恐惧。害怕，对次我们的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并经常在各处宣传，约束我们不要乱闯红灯，不要酒后驾车，过马路要看好车辆，让我们生活得到良好的安全保障，让我们可以每一天都可以不会再因为车辆的堵塞而烦恼，而紧张。

俗话说得好：多栽一棵树，就给人类多增添一丝生存的希望。为了保护。培养和合理利用的森林资源，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因此我们的国家颁布了《森林保护法》，它禁止我们滥伐树木，倡导我们多植树造林，过去我们无知的去乱砍伐树木，无知的以为树木很多，将永远享用不尽，所以在我们国家才常常会有泥石流。山洪暴发，滑坡等自然灾害现象，同时工厂的污染空气，加上树木的缺少，我们也常常因此而得病，而现在有了《森林保护法》，我们每天都可以能看到那些鲜艳的花儿。嫩绿的小草，还有葱郁的大树，同时每一天都呼吸到那新鲜的空气。

水是宝贵的资源，我们每一天都需要喝那些干净的水，补充我们身体的需要，然而在很都灾区的地方却常常喝不到那些干净的水，就是因为她们不懂得保护那些宝贵的水资源，每天都在污染和浪沸那些干净的水资源。，才导致我们的国家常常缺水，对此国家颁布了《水法》，禁止我们浪沸和污染那些干净的水，倡导我们要保护水资源，同时要学会节约用水，让我们懂得水是不可再生资源，我们的生活离不开那些干净的水，因为它们，世界万物的生命才可以得到繁衍。

由于有法律才能保障良好的举止，所以也要有良好的举止才能维护法律。所以我们要学法。懂法。守法，我们要时时谨记：法律就在我们的身边，伴随着我们健康快乐的成长。

**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篇九**

尊敬的领导、各位老师、同学们：

很高兴与大家一起以这种方式迎接12。4法制宣传日的到来。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东西溪派出所向战斗在教育一线的园丁们致以由衷的敬意，并向孜孜以求的莘莘学子们问好!我今天宣讲的题目是《青少年知法、懂法才能健康茁壮地成长》。

讲到法，首先我们要明确：什么是法?有句老话讲：无规矩不成方圆。这规矩就是规范。这规矩往大里讲就可成为法律。没有规和矩就划不成方和圆，有规矩就有了约束力。法就是具有约束力的规范。那法与道德、纪律有何不同呢?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约束人们行为的规范，什么是可以做的，什么是不可以做的，法律给人们行为提供了一个明确的界定。因此要做一名合格的出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知法、懂法是非常必要的。

只有知法、懂法才能守法、不违法。那什么是违法呢?就是违反了法律规定的行为。法律明令禁止不可以做你却做了，这就是违法。违法可分两种：一般违法和严重违法。一般违法指的是行为触犯了法律但尚不构成犯罪的。严重违法指的是触犯了刑律构成犯罪要承担刑事责任的。就青少年学生而言，由于不懂法而违法的事时有发生。因此认真学习一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我们的健康成长是非常有益的。

为什么要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呢?是因为一般违法的适用法律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你认真学习、了解、领会了法律的，就可使你的行为规范。从而避免违法甚至犯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常常简称为《治安管理处罚法》是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讨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发布，自3月1日起施行。本法共六章，119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是处罚的种类和运用，第三章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处罚，第四章是处罚程序，第五章是执法监督，第六章附则。涉及违法行为名称有151个。

那么哪些行为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适用范围呢?那就是：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法律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与治安管理处罚。

下面我们具体了解一下有哪些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应受到何种处罚：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第四十三条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四十四条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以上是《治安管理处罚法》的部分内容，我所摘录的部分，我认为与同学们的成长关联密切。青少年，年少气盛，血气方刚，初生牛犊不怕虎，往往是一时冲动不计后果，结果一失足成千古恨，下面让我们来看看发生在我们身边的真实案例：

案例一：杨某(男，24岁)，某厂工人，7月3日上午十时许，去县城南大街商店买了一个西瓜，并让售货员给切开口，杨某见西瓜是生瓜，要求换一个，售货员不给换，双方先是激烈争吵，继而相互殴打，先是杨某用西瓜打周某，周某顺手用算盘还手打杨某，杨某抓住算盘又打了周某，这时，另一售货员张某也来助打，用雨伞打了杨某一下，杨某就绕开柜台打张某并踢了周某小腹一脚，后被制止，经医院检查，周、张二人多出软组织挫伤。

这是一起比较典型的殴打、伤害他人的违法行为，小事引起，后动手殴打致人受伤。虽不属于寻衅滋事的犯罪行为，但属于情节轻微的危害他人人身的行为。因此，分别给予周某、张某、杨某五至十天的行政拘留及两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案例二：某地一男青年赵某，20岁，于5月1日上午10时许，在河北承德避暑山庄参观游览时，明知该山庄某建筑是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并严禁污抹或刻划。但赵某却用水果刀在该古建筑上刻划了“赵某于205月1日到此一游”字样，当即被管理员抓获并送往派出所。对此，公安机关给予了警告并处二百元罚款的处罚。

案例三：某中学高一学生因病去县医院治疗，治疗过程中突发疾病死亡。家长认为是医疗事故造成孩子死亡，于是在医院设灵堂，烧纸钱。燃放鞭炮，致使医院的医疗工作不能正常进行。这是一起扰乱公共秩序的案例。因事出有因，情节轻微、危害不大，尚不构成刑事处罚，但应给予治安处罚，即处警告及二百元以下罚款。

案例四：某中学学生张某，男，十五岁，在家中听说了某地发生了大规模的h1n1疫情，他道听途说之后，便在校园里见同学便说：我县爆发了大规模的h1n1疫情，县城很多学校都放学了。结果学生们人人自危，无心学习，以致很多学生不敢到校读书了。

后经学校调查，方知谣言的源头是张某。由于张某谎传疫情，制造混乱，扰乱了社会秩序，本应处以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但考虑到张某不满十六周岁，免于拘留，由其监护人缴处200元罚款。

好了，同学们由于时间关系，我就不多举例子了，以上我向同学们宣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部分内容，因为时间紧，篇幅短，很多内容我可能没有介绍的十分透彻。同学们可以专门上网或找这方面的书籍来看看。开卷有益，希望同学们多多学习法律知识。

**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篇十**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评委、老师们：

首先，我想告诉大家，我之所以选择这样的题目，是因为伟大诗人歌德的一句话，他这样说过：“能够带来安定的无非是两种力量，一种是道德，而另一种就是法治。”当我们谈及“法治”这个严肃的词汇时，大家联想到的可能是厚厚的法典，或许还有冰冷的达摩克利斯之剑。但我想说，“法治”并非高高在上、遥不可及，它存于无形、温暖地守候在我们的身边。它是人类自由翱翔的风筝线，是和谐校园的守护神。《义务教育法》的出台，让成千上万的失学儿童圆了读书梦；《妇女权益保障法》的颁布，使大批被漠视的女童迈进了学堂；《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实施，使广大青少年触摸到了法律的温暖。同样，作为教育工作者，我们也紧紧握住了法治这双亲切而有力的手，为学生、家长、老师、学校系上了一条携手进步的安全带。

古人云：“天下从事者，不可无法仪。”然而近年来，在教育的神圣世界里，阴暗可耻的黑影频频闪现，从北航大学的招生勒索到高考的泄露答案；从厚颜无耻的学术腐败到令人寒心的师德沦丧；从老师体罚学生到学生殴打老师，从虐待儿童到对无辜幼儿的残害，这些嘈杂的声音时时袭扰着我们正常的教育教学环境，学校、家庭无不从心底呼唤，我们需要用法治的力量，来肃净学风；用法治的力量，来规范教学；用法治的力量，来创造和谐校园。

请看一看我们身边的事：我有位同事因为学生问题与家长发生意见分歧，家长蛮横无理，出口大骂，甚至还想动手打人，我们的老师只能忍受满肚子的委屈而无处“伸冤”，全心的付出换来得却是恶语相加，她那红肿的双眼和委屈的泪水，让我永远无法忘记。老师们，那是一种痛啊！那是伤及内心深处的痛啊！而今天，《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出台，让这样的往事不再重现。《教师法》第三十五条已经作出明确规定：“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我们当然可以依法疾呼：教师的尊严不容侵犯！

亲爱的老师们，我们曾经用粉笔塑造过一批又一批学生的灵魂，我们同样能用“法治”撑展起一片属于学生、属于你我、属于整个社会的教育蓝天！教育迎盛世，风好正扬帆！让我们继续携起手来，为教育事业的发展，为发展中的伟大祖国，再次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吧！

我的演讲完毕，谢谢大家！

**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篇十一**

各位老师、同学们：

你们好！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接班人。教育和培养好青少年，是我们中华民族永葆生机与活力的根本大计，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基础工程，是全社会共同的社会责任。党和政府高度重视青少年的培养教育，为青少年成长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一代又一代青少年健康成长。但是，我们也应该清醒地看到，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仍然突出，是现阶段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我今天要讲的就是农村青少年学法用法，从我做起的问题。

法律对于我们学生来说，特别是我们农村小学生，还只有模糊的印象，有时候违犯小错了还毫不知情。那些犯罪的人为什么犯了罪，罪在哪里都不知道，这是对小错的意识太小看了，所以走上违法的道路。我们青少年更要对小错有深刻的认识。首先要懂法、知法、守法，还要爱护法，多看一些法律方面的书籍，为自己的人生道路撑上一把健康的雨伞。而道德又是一双手，推开封锁在心里的窗；道德是一扇窗，窗外是美好的天空；道德是一片天空，它孕育着无数纯洁的心灵。

在日常生活中处处都离不开法律和道德。对于我们农村青少年来说，我们不需要做这些大事，我们先要从小事做起，从一点一滴做起。在教室里，我们给同学一点帮助；在道路两旁、在校园里，我们弯腰捡起一片废纸；在家里，我们替父母分担一些烦恼、家务。这都是遵守法律和道德表现，如果我们每个人都做到的话，那么，中国就会变的更美好。

我国有句古话“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就是说，无论做什么事都要有一个规矩否则就什么也做不成。对国家，对社会来说这规矩就是法。作为国家公民和社会成员，人人都要遵守法律，维护法律。我们小学生作为国家的小公民，社会的小主人，同样应该学法、懂法、守法，以保护我们自己的权益，不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只有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长大后才能成为对社会有用的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我们国家的希望，今天的青少年是明天的建设者。现在不仅要学好知识，练好身体，养成良好的习惯，也要树立法律意识和养成良好德道德修养。懂法、知法、守法，法律是我们健康成长的保护神，也是做为一个小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我们每个人都要认真学法，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孩子。

21世纪是一个法制社会，所以我们一定要了解法律的重要性，没有了法律我们的生活将无法正常的运行。也许有些人对此会不以为然，认为人应该拥有自由，而自由是由自己来决定的。可是大家有没有想过，在一个有规则、有规矩的社会中生活，你能不顾一切地去追求这样的自由吗？当然不能！做为一个社会人，你不能完全以自我为中心，不能随心所欲、为所欲为。因为在这个社会里，并不是只有你一个人，我们所拥有的自由是在法律约束下的自由，假如没有法律，或者不遵守法律，那么我们也不会拥有自由。法律和我们生活息息相关，我们所做的每一件事都离不开它的束缚。有了法律，社会才有和平和秩序，否则我们将生活在一个混乱的世界，想象一下就知道那是一件多么可怕和痛苦的事情啊！既然法律是如此的重要，那我们就应该要遵守法律，遵守规则。

我想通过这么一说，大家都了解了守法的重要性了，那接下来就应该要学法了。

我们中国有句古话叫“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就是告诉我们凡事要讲道理，假如我们人人不讲理，那我们的国家将是怎样一副场面，这个国家怎能还称其为一个国家呢？所以我们一定要培养法律意识，提高我们的法律素质，这是非常有必要的。这就需要我们不但要好好学习它，还要合理的运用，才能更好的遵纪守法，维护自身的利益。

随着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深入的开展，使得人民群众逐渐接受了法律意识的培养，并自觉自愿地运用法律。有句古话说：“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点滴小事，积累成山。别看这“学法用法，从我做起”，说着轻易，可要真正做到，还是得有很强的法律意识和觉悟的。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要从身边一点一滴的小事做起。不要小看一件小事情，它正是你素质修养的体现，或许在不经意间你就做了一个好公民，也或许在不经意间你就违反了规章制度。

**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篇十二**

老师们、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

法律对于我们青少年而言，还只是一只模糊的蝴蝶，有时候违犯法律了还毫不知情。那些犯罪的人为什么犯了罪，罪在哪里都不知道，这是对法律的意识太小看了，所以走上违法的道路。我们青少年更要对法律有强烈的激情国。首先要懂法、知法、守法，还要爱护法，多看一些法律方面的书籍道路，为自己的人生道路撑上一把健康的雨伞。而道德又是一双手，推开封锁在心里的窗；道德是一扇窗，窗外是美好的天空；道德是一片天空，它孕育着无数纯洁的心灵。

在日常生活中处处都离不开法律和道德。对于我们青少年来说，我们不需要做这些大事，我们先要从小事做起，从一点一滴做起。在拥挤的公车上，我们让一让座位；在红灯面前，我们停一停脚步；在道路两旁，我们弯腰捡起一片废纸；在家里，我们替父母分担一些烦恼。这都是遵守法律和道德表现，如果我们每个人都做到的话，那么，中国就会变的更美好。

有这样一个事例：一天，天下着雨，街上行人很少，有一个小男孩和小女孩放学回家，经过小区附近的一个仓库，远远看见有人正在从仓库的窗户往外递东西，还有人接过去装进汽车。他们觉得奇怪：为什么搬东西不开门呢？这几个人鬼头鬼脑还不进地向四周张望。他们恍然大悟，这是小偷！小男孩说：“咱们大声喊吧！”小女孩说：“不能喊，得赶快告诉警察叔叔。”那个男孩说女孩子胆子小。小女孩却说：“我不是胆小，只是我们俩只是小孩，根本打不过小偷，搞不好小偷会打我们，东西还是会被偷走。”女孩让男孩赶紧去打电话，自己则牢牢记住了汽车牌号，并紧紧盯住汽车开走的方向。警察叔叔根据女孩提供的线索，很快抓住了小偷。小学生遇到坏人时，最重要的是保护自己，并记住坏人的特征。小学生年龄太小，力气也小，打不过坏人，自己很容易受伤害，所以见到坏人坏事，要想办法告诉警察。

我们虽然年龄尚小，但已经接触了社会。目前社会治安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解决，社会上还存在违法犯罪现象，作为小学生的我们，遭到不法分子侵害的情况也时有发生。提高预防各种侵害的警惕性，消除对危险的麻痹和侥幸心理。同时也要树立自我防范意识，掌握一定的安全防范方法，增强自身的防范能力，使自己在遇到异常情况时，能够冷静机智勇敢地去应付。

如果你认为“现在违反学校纪律无所谓的，只要下次不再犯就行”，那就请你赶快打消这种念头吧！“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现在小小的放松很可能在将来会酿成一次大的失足，何苦要等到法律制裁的时候才悔恨呢？违法终是违法，即使在学校里也要遵守，我们现在要做一名合格的学生，这样将来便不会走上犯法的道路，能真正成为一名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公民。

我国有句古话“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就是说，无论做什么事都要有一个规矩否则就什么也做不成。对国家，对社会来说这规矩就是法。作为国家公民和社会成员，人人都要遵守法律，维护法律。我们小学生作为国家的小公民，社会的小主人，同样应该学法、懂法、守法，以保护我们自己的权益，不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只有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长大后才能成为对社会有用的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我们国家的希望，今天的青少年是明天的建设者。现在不仅要学好知识，练好身体，养成良好的习惯，也要树立法律意识和养成良好德道德修养。懂法、知法、守法，法律是我们健康成长的保护神，也是做为一个小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我们每个人都要认真学法，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孩子。

21世纪是一个法治社会，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法律是正义之火！法律是和谐之基，有了法律社会才能发展进步；法律是文明之花，有了法律公民才能提高素养；法律是实践之果，有了法律国家才能长治久安。因此，我们要做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好少年！

我的演讲完了，谢谢大家！

**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篇十三**

各位领导，各位同学：

大家好！

今天是国家宪法日，1982年的今天，我国现行宪法正式通过并颁布实施，历经1988年、1993年、1999年、2024年修订，自2024年起，12月4日定为全国法制宣传日，20xx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决定，将12月4日设立国家宪法日。

设立“国家宪法日”，是一个重要的仪式，传递的是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理念；设立“国家宪法日”，不仅是增加一个纪念日，而且要使这一天成为全民的宪法的教育日、普及日、深化日，形成举国上下尊重宪法、宪法至上，用宪法维护人民权益的氛围；设立“国家宪法日”，也是让宪法思维内化于所有国家公职人员心中，权利属于人民，权利服从宪法。公职人员自有为人民服务的义务，没有凌驾于人民之上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

作为大学生的我们，该怎样看待宪法等其他法律，我们应该怎么做麽？我认为从以下四个方面去认识。

第一是知法。

作为二十一世纪的我们，作为祖国壮丽事业的接班人，我们必须学习法律知识，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培养法法制思维，才能明白什么事该做什么是不该做，这样我们的人生道路就一清二楚。

第二是守法。

第三是用法。

当你的权利受到严重侵害时，要毫不犹豫的拿起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权利！

第四是相信人间美好。

社会风气日下，但有无数仁人志士的智慧，有我们国家的领导人的伟大领导，公平正义一定会挥手金钱的诱惑。法律面前，不管财富如何，不管地位如何，人民最终一定能够人人平平等。

我的演讲完了，谢谢大家！

**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篇十四**

尊敬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

我是x班的xx，今天，我很荣幸能站在这里，我国旗下讲话的题目是“与法牵手，走向明天”。

12月4日是全国法制宣传日，从1986年起，我国政府开始普法教育的五年规划。从2024年起国家把每年的12月4日作为全国法制宣传日，通过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

众所周知，中国是礼仪之邦，历经五千年的历史，形成了整套系统的道德准则和礼仪规范。生活在这个文明的国度，我们每个人都有责任秉承中国的优良传统，做一个知法守法的中国人。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法律虽然制约了你的行动，给你带来了许多束缚，但你必须懂得，有它陪伴，你的生活才会井然有序，才能更加美好。而我们作为二十一世纪的新一代，更应该知法守法懂法。

或许有人说：你多虑了吧？我们只是中学生，未成年人，法律离我们还很遥远，我们只要在学校里遵守校纪校规就好了，还要去知道那些法律干嘛？但我想说：同学，你错了，其实法律离我们很近，法律时时刻刻存在我们身边，它规范着我们的生活，我们的行为。而且同学你既然知道自己是一名未成年人，那也应懂得你在社会上受到《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保护，而你过去的小学生涯，初中生涯也是在《九年制义务教育法》中度过，更有它的大纲《教育法》也维护你学习的权利，纵使你在学校，你也受到了法律的保护和制约。

例如：某同学仗着自己艺高人胆大，去偷同学的钱财，然后去充钱，买虚拟装备，为的是让自己在游戏世界里更加出众，最后越陷越深，越偷越多，其实这行为已经构成了盗窃罪。还有一些同学会因为口角冲突，不能克制自己的情绪，对对方大打出手，致伤，致残，最后被卷进教改所接受教改。

面对这一切的一切，你还敢说法律离我们很远吗？法律很虚无缥缈吗？同学们，一个社会的长治久安，需要法律协助，一个国家的安定团结，需要法律的参与，作为青少年的我们不能做法盲。

同学们，与法牵手，走向明天，我们的明天定会更加灿烂辉煌！

**全国法制宣传日演讲稿篇十五**

敬爱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我是x年级的xx，我今天演讲的题目是《法律在我心中》。

不瞒大家说，法律对我来说，只是一个神圣而又模糊的名词。我曾纳闷，我还是一个小孩，法律跟我有什么关系吗？带着这个疑问，我求教我最信任的人。

老师说，法律是明媚的阳光。阳光照耀之处，耕地、河流、森林、草原、湿地、野都生动物等等都有相应的法律保护着，法律的保护使天更蓝、草更绿、水更清，大自然更加和谐。

妈妈说，法律是一件安全的外套。人从一生下来开始，法律就对幼儿、小孩受教育、婚姻、生命财产不受侵害、社会医疗保障、老年抚养等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法律的保护让我们快乐地成长，安全地拥有，幸福地生活。

爸爸说，法律是行动的指针。像我们开口不能骂人，伸手不能打人一样，我们的言行都要受到法律的约束，同时也受到法律的保护。大人们每做一项工作，每签订一个合约，都要涉及到很多法律条款，法律使我的保护们的社会运行有序，和谐相处，健康发展。

哦，原来法律并不遥远，它就像空气、水、或面包一样，时时刻刻在我们身边，须臾不曾离开。正是它，使人类远离丛林法则，创造今天灿烂而辉煌的文明。就像河流离开河床就会泛滥，大雁离开雁阵就会坠落，电脑离开防毒网络就会瘫痪一样，我们人类如果没有“红灯停，绿灯行”，交通就不会通畅，如果没有“杀人偿命，欠债还钱”，社会就会混乱，甚至走向消亡。法律就像一张无形的安全网，覆盖着我们生活的天空。

由此可见，加强法律的教育和培养守法意识同等重要。对于我们青少年来说，我们是祖国的未来，我们更应从小学习好法律知识，遵守法律和社会规则，将来成为一个文明、诚实、守信的人，成为一个对国家和社会有用的人。

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只有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长大后才能成为对社会有用的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今天我们是青年，明天我们就是国家的建设者。现在不仅要学好知识，练好身体，养成良好的习惯，也要树立法律意识和养成良好的道德修养，懂法、知法、守法。法律是我们健康成长的保护神，也是做为一个小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我们每个人都要认真学法，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青年。

我的演讲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